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预算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全面预算是在公司战略目标的指引下,对未来经营环境预测的基础上,以货币或其他计量形式反映公司预算期内生产经营、投融资、资本运作等经济活动的具体计划安排。执行全面预算可以为公司发展壮大、经营业务持续稳健提供良好的牵引作用,致力公司经营目标的高效实现。

第二条 为进一步强化和完善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面预算管理,规范预算编制、审批、发布、调整,有效地管控公司的各项经营活动,规范资金运作,防范风险,推动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三条 全面预算管理执行的原则:

- (一)战略导向原则:各预算单位编制预算应当符合公司既定的战略目标、加强战略与预算衔接,促进战略落地;坚持价值创造原则,科学配置资源,提高资源高效利用,追求公司价值最大化;
- (二)统筹协调原则:公司将协调公司资源,协同各预算单位的编制、做到全员参与,制造、采购和中后台部门的成本和费用预算必须匹配销售目标,各类预算应当相互匹配。
- (三)经营效益原则:各单位编制预算要关注投入与产出分析,优先保障高效益项目,严控低效或无效支出。
- (四)权责对等原则:明确预算目标,考核各环节的权益与责任,将预算执行结果纳入绩效考核。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

第二章 预算的组织与管理

第五条 公司应根据实际需要启动预算方案的编制,建立预算工作岗位责任制,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预算工作中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

第六条 公司财务中心负责公司全面预算的启动、组织和编制,下统上报、



评议、协调和反馈等工作;各子公司及业务部门负责编制,接受公司及财务中心的指导、检查,并对预算执行结果负责;预算单位总经理负责对全面预算草案的重点内容进行审核,确保预算草案科学、合理、可行,并且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和年度经营计划的要求。

第三章 预算的编制

第七条 公司财务中心依据预算编制原则、目标要求制定具体的预算编制程序,下发至各公司及部门,各公司及部门必须严格执行。

第八条 公司的预算编制以年度为单位,以上一会计年度实际状况为基础,结合本公司业务发展规模及战略规划、同时考虑预算期内经济政策变动、行业市场状况、产品竞争能力、内部环境变化等因素对生产经营活动可能造成的影响,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和工作实际编制相应的预算,并在此基础上汇总编制年度预算方案。年度预算需要与公司的经营目标、战略方向保持一致,同时确保预算编制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满足公司支持经营发展的要求。

第九条 公司财务中心应当综合考虑国内外经济形势,以及公司的发展战略,合理选择或运用科学的预算编制方法,推动全面预算工作。确认编制方法和要求后,公司财务中心应当及时向各公司及部门下达预算编制通知,并加强对公司内部预算执行单位预算编制的指导、监督。

第四章 预算的审批和执行

第十条 公司预算方案,由公司管理层审核批准,由公司总裁办下达批复,各公司应严格按照批复的预算执行,认真组织实施,并将预算目标和要求进行层层分解和落实,形成全方位的预算执行责任体系。

第十一条 公司各部门要将预算作为组织各项经营活动的依据与牵,做好预算的分期控制,确保预算目标的实现。

第十二条 公司各部门应当严格执行生产经营计划和成本费用的标准,加强 日常分析和监督,严格控制预算外支出,对预算执行过程中出现的异常或偏差较 大的情况,应及时查找原因,采取应对措施;异常或偏差可能对主要预算考核指 标的执行造成影响的,应及时向公司财务中心进行汇报。

第十三条 各预算单位必须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制度,重点加强重点业务的审批控制,及时制止不符合预算目标的经济行为,确保各项业务和活动都在预算范



围内运行。超预算事项或预算外事项需报公司管理层审批。

第五章 预算的调整

第十四条 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如果国家法律法规、国内外经济形势、业务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发生重大变化,或受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影响导致公司预算基础假设或执行结果出现重大偏离的情况,以及其他公司管理层认为应当调整的情形,各公司及部门可以进行预算调整,并报公司管理层审批。

第十五条 各部门调整预算需要向公司财务中心提交申请及调整方案,说明 调整的客观影响原因及对预算执行的影响程度。公司财务中心应当加强对预算调整的控制,审核预算调整的申请及方案,保证预算调整符合公司要求,调整依据充分合理,并最终上报公司管理层审批。

第六章 预算的考核与评价

第十六条 全面预算管理考核纳入年度经营业绩考核体系,公司将按主要预算考核指标的完成情况对各公司及相关部门实行年度考核。

第十七条 考核目的

- (一)确保预算目标有效落实,强化预算执行的约束力。
- (二) 客观评价各部门及责任人的预算管理绩效,促进资源使用效率提升。
- (三) 建立激励约束机制,推动战略目标与经营计划落地。

第十八条 考核原则

- (一) 客观性原则: 以数据为基础,量化考核标准,避免主观评价。
- (二)合理性原则:根据部门性质(如利润中心、成本中心)设定差异化考核指标。
- (三)兼顾性原则: 既关注预算执行结果,也考核预算编制质量、执行合规性。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